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鄧雅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58

電子信箱：edu\_phe.2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2307665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清寒學生餐費補助一覽表1份 (27694164\_11230766512\_1\_ATTACH1.odt)

主旨：請轉知貴屬公私立高中職（含夜間部或進修學校），俾以協助設籍本市之低收入戶學生申請112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餐費補助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餐費補助對象、額度及申請方式如下：

(一)補助對象：設籍臺北市且持有本市「低收入戶證明」，就讀全國公私立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（含夜間部或進修學校），並於法定修業年限內實際到校上課學生；就讀夜間部或補校者須為民國93年8月30日以後出生之學生。

(二)補助額度：採定額補助，每餐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5元計，每名學生補助金額總計為5,500元（55元\*100日）。

(三)申請方式：由學生填具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餐費補助申請表」後送交學校審查，學校審查符合補助規定者，於112年10月24日（星期二）前製作補助學生印領清冊，併

A040300\_體育保健科12/08/28



1120240027

有附件



各生申請表與學校正式收據免備文報本局複審、撥款及核銷。

(四)申請時間：請於112年10月24日（星期二）前免備文送本局申請。

## 二、其他注意事項

(一)日校及夜補校印領清冊及申請表格式不同，請正確使用；校內併有日校及夜補校者，請分別製作印領清冊及學校正式收據。

(二)學生應在法定修業年限內正常上課；未正常到校上課或休學者，應繳回本補助款。

(三)已申請或接受其他餐費、主副食費、伙食費之補助或減免者（例如縣市之午餐費減免、教育部原住民學生主副食費補助等），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款。

(四)學期中社會局新核定或轉入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新增突遭變故經濟困難學生，得補辦申請。

(五)另為有效減輕經濟弱勢家庭負擔，惠請學校直接扣抵學生應繳費用，或先行發放補助款，不得先向學生收取費用。

三、本局112學年度第1學期非本市高中職及高中職夜補校學生餐費補助一覽表、申請表、補助學生印領清冊、學生領據等請至本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doe.gov.taipei>）/科室業務/體育及衛生保健科/學校午餐相關業務/清寒午餐補助/外縣市高中職（日間部）項或/外縣市高中職（夜補校用）項下載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臺北市政府除外）

副本：

2023/08/28  
09:46:33  
電子交換文章

裝

訂

線